

保全契約變更資料轉送申請暨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一、個人保險契約保全變更資料傳送

1. 本人(即要保人)茲同意並授權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得將本人本次所申請涉及要保人個人基本資料契約變更項目之相關資料，傳送至本人所指定同意之合作保險公司(下稱轉收保險公司)，俾轉收保險公司據以辦理相同項目之保險契約內容變更。
2. 本人知悉，所稱「轉收保險公司」係依貴公司官網所公告並經本人指定同意者為準。

二、契約變更申請

本人知悉，各轉收保險公司係以「接收前揭傳送通知日」為「保戶向轉收保險公司申請契約變更日」，並由各該轉收保險公司將其契約變更受理日及辦理情形逕自向本人回覆。

三、本人知悉，貴公司審核本次保險契約變更申請相關資料後，倘認不符契約變更要件或轉送範圍者，貴公司就該等資料即不傳送予轉收保險公司。

四、本人知悉，除前條情形外，貴公司於本次契約變更完成日起最晚一個工作日內，將相關資料傳送予轉收保險公司。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間接蒐集者為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為辦理保險相關業務(含網路保險服務)之客戶服務、核保、理賠、契約保全、再保險、追償、申訴及爭議處理、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提供除本公司外，於本公司網站公告之合作保險公司(利用對象)合於其營業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目的及為符合相關法令規範需要，而蒐集、處理、利用台端基於保險契約與服務關係，於各項業務申請文件等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所蒐集之資料除再保險業務或委外業務執行之需要而於我國境外被處理及利用外，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方式利用。台端可以向本公司及轉收公司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人資料，惟本公司及轉收公司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台端之請求處理。台端若因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及轉收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將因此導致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五、本人已審閱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